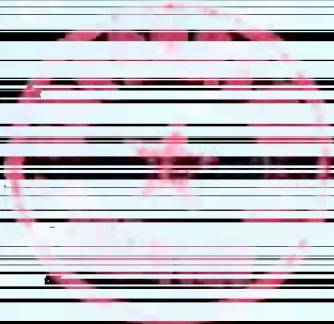


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

## 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3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。
- 6、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7、对外来送检样品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。
- 8、对外来送检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。
- 9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10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检验检测机构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（住所申报）

实验室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

电话：0757-86086760 86086770

电子邮箱：info@vz-testing.com

传真：0757-86086780

# 检测 结 果

## TEST RESULTS

委托单位 Client	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地址 Add	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		
采样人员 Person of sampling	丘典隆、朱耀	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	2022 年 06 月 30 日
分析人员 Person of analysis	丘典隆、朱耀、张四海、陈玉燕	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	2022 年 06 月 30 日~ 07 月 02 日
采样依据 Basis of sampling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、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HJ 819-2017		

检测目的：受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

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，为委托单位自行了解废气及噪声的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。

1、样品名称：锅炉废气
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：

Test results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标干流量 Nm <sup>3</sup> /h	燃料	烟囱高度 m
	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		
2#锅炉废气	二氧化硫	ND	ND	5.63×10 <sup>-3</sup>	50		天	

2、样品名称: 废气
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单位: 排放浓度:  $\text{mg}/\text{m}^3$ ; 排放速率:  $\text{kg}/\text{h}$ ; 标干流量:  $\text{Nm}^3/\text{h}$ 。

十八测 E1-1	十八测 E5.1	十八测 E1-1	十八测 E1-1	十八测 E1-1
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附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###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	最低检出浓度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		3mg/m <sup>3</sup>	—